

最新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精选8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一

为确保我县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罗江县人民政府室公室关于印发罗江县xx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罗府办发〔xxxx〕50号)和《罗江县人民政府室公室关于印发罗江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罗府办发〔xxxx〕4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现对xxxx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农业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政策法规股、科教质量股、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植保站、土肥站、农技站、种子站、经作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明确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政策法规股、执法大队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牵头和协调工作，植保站、农技站、种子站、经作站负责农产品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的指导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抽样监测工作，土肥站负责产地环境监测工作，科教质量股负责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各股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做到既分工又合作，共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我局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对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种子加强日常检查力度，重点是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高

残留农药行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同时在春秋两季开展农资打假专项集中整治，防止伪劣农资和禁用投入品进入到农业生产中。

7月上旬我局还开展了为期10天，以水溶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为重点的农资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检查水溶肥料品种35个，检查植物生长调节剂品种7个，对部分所售产品存在问题的经营户给予了警告和问题产品禁止销售的处罚。

xxxx年我局在食品安全工作xxxx出动执法人员113次，出动检查经营企业151家次，检查市场73个次，立案8起，已办结6起。

xxxx年，我局对农资经营户进行了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3次，共培训人员246人次，并对农资经营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对考试合格者发放从业资格证。通过加强培训和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了农资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专业知识，保证了从业素质。

为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食品安全整治良好氛围，我局结合实际，利用会议、培训、送科技下乡等形式对干部职工、企业、基地、农户开展多种方式的宣传，大力普及《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文件精神及相关知识。xxxx年共发放相关宣传资料4000余份。

在加强宣传力度的同时，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我局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并及时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报送各类工作信息。

根据罗江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罗食药安办〔xxxx〕9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全县农资、农产品生产经营人员开展了集中教育培训，共培训148人次。

为落实生产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局组织农产品生产者(基地、企业、专合组织)、农资经营者、“三品一标”主体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120余份。

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前，一是加大农业投入品的检查，节前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市48个次，未发现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及其它违禁投入品销售。二是加大农产品抽样检测，节前共抽样农产品142个，经检测，未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在种植环节的监管上，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指导力度，对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专合组织发放田间农事操作、投入品使用、生产资料购买、产品质量检测和流向等记录表，要求生产者严格规范投入品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生产规程和农药安全间隔期，做好生产各环节记录，建立生产档案。同时对符合三品一标认证条件的产品及时申报，目前共有18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个产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还有1个产品正在无公害农产品申报中。

xxxx年完成了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6万亩，其中粮油4万亩，蔬菜0.5万亩，水果1.5万亩。新增无公害生产基地约20万亩(原有无公害认证基地总面积4万余亩□xxxx年3月全县无公害产地认定整体推进通过，认证面积共24.4万亩)。

利用有限的条件，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样监测工作□xxxx年对全县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专合社、农贸市场的农产品抽样683个进行农药残留速测，经检测合格率达99.5%，其中蔬菜抽样样品489个，农药残留超标率低于1%。

我局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监管中仍然存在技术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乏、点多面广监管难以全覆盖的问题，同时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出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都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解

决。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二

20__年一年来，我们临武县商务局紧密团结在县委、县政府周围，在县食安办的精心工作指导下，积极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我县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酒类市场秩序为重点，坚持强化管理，严格执法，使全县酒类流通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有效遏制了假冒伪劣酒品泛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我县新建牲畜定点屠宰厂在今年开始投产运营的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做好检查工作，打击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临武县民生牲畜定点屠宰厂于今年三月份开始试营业，我局针对定点屠宰厂建成投产建立了执法人员值班制度，重点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场进场生猪是否经过检疫、是否索证索票、肉品出场是否通过检验、病死猪病害猪肉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建立登记台账等。对各种不合规范要求的限期整改，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建立完善定点屠宰企业内部约束机制。要求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各环节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严格的肉品流通市场准入机制，对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杜绝病害肉、注水肉上市销售。同时，加强对活体流通环节的监管，要求进厂生猪必须佩带有防疫耳标。对进厂屠宰的生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规范屠宰。指导定点屠宰企业改进经营理念，认真做好肉品流向登记，加强产销衔接，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猪肉价格。

3、完善屠宰检验检疫制度管理。对厂方检验人员进行严格管

理，全面提高生猪定点屠宰水平。严厉把控病死猪肉、注水肉等劣质肉品从屠宰企业上市的关口。

4、在整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动中，我局下达了《关于加强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规范肉品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并对私宰点业主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日常与所属乡镇、村委干部多次上门做法律法规宣传。同时采取电视宣传与街头公告的方式在城区进行大力宣传屠宰法规。联合县工商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对私设宰点和销售“白板肉”违法行为进行警告。一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262人次，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6家次，取缔私屠滥宰窝点4个，查处各类肉品违法案件6件，涉案肉品1969公斤，全部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肉品市场占有率为90%左右，牲畜定点屠宰场屠宰出场的猪肉产品质量合格率100%。目前我局已经就下一步打击私屠滥宰整治行动拿出了一整套的整治方案及行动预案，上报县政府及县食安办。在县政府的组织领导下重点打击屠宰监管领域中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酒类监管，严格执法行为

首先是在执法队伍建设上，我们积极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对日常执法实行了“三个统一”即：统一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文书。提高了屠宰和酒类执法力度。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发动社会，群众齐监督，向外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引导城乡居民大胆投诉举报，起到很好监管效果；三是加大了节假日市场监管力度，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我们都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县域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36人次，出动车辆87台次，检查酒类经营户642多个次。没收各类假冒伪劣酒类商品386瓶，有效规范了酒类市场流动秩序，促进了全县酒类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20__年工作思路

- 1、针对我县屠宰企业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的现象，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厂销售台账管理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十项规章制度。
- 2、结合我县新定点屠宰场开业，大力宣传定点屠宰工作，针对我县存在的私屠滥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4、针对我县米酒市场较为混乱的现象我们要加强对散装酒的管理，注重日常巡查抓实薄弱环节确保我县酒类消费的安全。
- 5、依法实施酒类批发许可证和经营备案登记制度，认真把好经营资质关。
- 6、继续加大酒类打假整治和检查力度，把好监督关。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三

园内成立了食品安全组，由法人亲自担任食品安全组组长，由张红燕担任负责食堂检查工作，班级带班教师负责幼儿分菜工作，岳桂华分管食堂烹饪及食堂卫生安全工作。园长带头签定安全责任状，明确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安全目标以及奖惩条例等，强化安全责任心，按时进行例会，每月进行一次膳食管委会会议总结分析会，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使食堂卫生安全工作做到万无一失。针对各项具体安全工作开展排查活动。要求分管人员提高责任意识，增强食品卫生安全常识，切实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为此，我园组织安全组成员针对工作中实际情况，将安全工作归纳出“四个第一”、“三个到位”、“三个落实”、“五不动摇”和“四不放过”，要求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积极领会，并贯穿于行动中。其中“四个第一”是指：(1)安全第一，第一安全(2)第一把手要以主要精力抓安全(3)负责安全的人员要全力以赴抓安全(4)每周园务会议第一项议事议程是研究安全。“三个到位”是指：全体教职员工在安全工作中要思想

到位，精力到位和工作到位。“三个落实”是指：安全工作要落实到班级；坚持“严”字当头严格管理，严格规章制度不动摇；抓好安全负责人工作“三到位”不动摇；对发生的问题坚持“四不放过”的处理原则不动摇；坚持落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不动摇。“四不放过”包括：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不采取措施不放过；不严肃处理不放过。

幼儿园对食堂卫生每月情况进行一次深入地检查，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对于各种不卫生的隐患和习惯及时进行处理更新。厨房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文件的规定，加强对食品采购、供货、加工等关口的管理，确保所购食品和原料卫生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存放食品和原料的场所有专人管理，非直接工作人员不得接近；严格生熟分放和加工处理制度，严格执行饭菜当日制作，当日食用制度，以防隔夜饭菜对幼儿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对幼儿园进行灭鼠除蟑，清除各种寄生虫，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

我园制定了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发现工作人员有不健康因素及时采取调离岗位工作，检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确保健康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 1、食堂采购人员购菜时向售货人员索取相关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检查食品的保质期，不采购腐烂变质食品。不采购熟食等。

- 2、不让孩子吃一些有添加剂的食品，做好严格把关工作。

- 1、我园由于地理位置原因，食堂共设立三个水池，即洗碗、洗蔬菜、洗荤菜。水池分类使用，预防交叉污染，对于蔬菜首先用清水浸泡半小时左右，再进行清洗，避免有残留农药等。

- 2、对餐用具用洗洁精清洗一次后再用流动自来水进行清洗，最后放入消毒柜进行消毒，把消毒后的餐用具放入保洁箱，

待就餐时使用。

3、食堂人员分发餐用具时带好一次性手套和口罩，预防细菌污染。

1、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堂的`各个角落始终保持清洁卫生，不留卫生死角，不在食堂加工场所放置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从业人员烹饪食物时注意伙食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增加孩子的食欲，制作过程中注意生熟分开，注意交叉污染，特别是豆制品食物严格烧熟烧透。不过我们一般不买四季豆有危害性蔬菜，一确保幼儿安全，预防食物中毒。

3、食堂从业人员对每餐的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并做好记录，每餐食物烧熟后在2小时以内让幼儿就餐，以免时间过长影响食物质量。

虽然在食堂卫生工作方面还有欠缺的地方，但是我们会继续努力，让幼儿园的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做得更好。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四

今年来,伏龙乡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食药所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全乡食品市场秩序安全稳定,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保障。现总结如下:

伏龙乡位于县城东面10公里。辖区总面积28.5平方公里,辖12个村(社区),73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11000余人。辖区内现有副食品经营户28家、熟食品经营户2家、屠夫12人、餐饮经营户8家、乡厨6人;村卫生室8个、药品经营户2家、

酒类经营户3家、小作坊4家、茶馆13家。整个监管对象呈现出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

1、强化领导，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建设

食品药品安全是关系到全乡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大事。乡党委、政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抓好了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工作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为此，调整充实了伏龙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乡长陈信亲自担任组长，分管副乡长袁伦林担任副组长，片区食药所、工商所、派出所和乡卫生院、畜牧站、学校和12个村（社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整并充实了乡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不履行职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乡政府与各相关单位、12个村（社区）签订了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书，明确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体系。

2、落实责任主体，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坚持监管为重、重点突破、动态监管、用制度监管，形成工作常态。按照新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各类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一是建立了例会制度，坚持一季度一次例会，使食品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步骤地顺利开展；二是建立检查制度，采用集中和分散、定期和不定期、重大活动和平时抽查、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辖区内所有食品加工（小作坊、卤制品、熟食品）、食品经营（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店）等进行检查。三是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将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延伸到村社，建立日常巡查、监督管理、报告制度，乡食安办定期对村（社区）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食品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力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村（社区）

干部进行约谈和问责。

3、加强宣传，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树立以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本的理念，从提高群众和经营业主的思想认识着手，引导经营业主自律规范、诚信经营、对超市、市场出售的商品、食品推行以索证索票为主要内容的准入制度，对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单位）一律不允许进入超市、商店和市场，不允许销售不合格、超过保质期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食品。与此同时，我们把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作为重要内容。一是逢会必讲，乡村干部会、村组干部党员会、户长院坝会必讲食品安全；二是利用场镇led显示屏，宣传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三是利用逢场天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手册进行宣传；四是张挂标语、村务公开栏、展板等进行广泛宣传，增强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意识。20xx年，共召开乡村干部会1650人次、村组干部党员会3200余人次、户长院坝会12000余人次；开展了宣传咨询活动2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接受咨询1500余人次，张挂标语60幅、12个村（社区）公开栏分别公开4次、制作食品安全展板13个，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4、突出重点，抓好薄弱环节

（一）开展了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肉及肉制品安全专项检查、酒类生产经营专项检查以及重大节日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集中时间和人力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二）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牢固树立“学生健康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落实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责任。学校利用健康教育、校园板报、广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对学

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和不定期到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全年到学校检查8次。

（三）狠抓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管理。严格执行群体性聚餐申报、审核、现场监管等制度。一年来，全乡共申报群体性聚餐85件。其中村监管的77件、乡现场监管的6件、食药所现场监管的2件，未发生一例食品安全事故。

（四）加强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为了让全乡人民过上一个安定愉快的节日，乡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对辖区内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谋划，及早部署，全面检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组织乡食安办人员对辖区内的食品加工点、商店、食品摊点、学校食堂、药品经营单位等进行全面的食品安全、医疗安全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隐患。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各种通讯畅通。要求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村（社区）内食品安全情况，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坚决杜绝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我乡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全乡的重大民生工程，通过强化领导、加强宣传、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推动了我乡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确保了20xx年食品安全“零投诉”、“零事故”，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重机制、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把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作为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签订目标责任书，将食品监管工作细化到村、落实到人。

二是重完善、抓普法，食品药品安全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宣传。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宣传，通过会议、标语、公开栏、展板、宣传单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食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识假辨劣能力和维权意识。

三是重监管，抓重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先后4次组织协调片区工商、食品药品监督所等相关部门，开展了“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各类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是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和快速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经营者、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三是食品安全信息来源及信息量偏少。四是我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点多面广，一个乡两个集贸市场，商业区块分散，距离远，监管任务重，监管战线长，外加成贵铁路和即将开工的仁沐高速路建设施工企业食堂的监管工作，亟需配备执法车辆和给予必要的办公经费支持。

20xx年我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固强补弱、抓住机遇、扎实工作、锐意进取，确保全乡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构建平安伏龙、和谐伏龙。

一是继续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着力提高乡、村（社区）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是要继续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排除隐患。要做好日常性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确保食品安全。由于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涉及面广，监管环节多，加大投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努力探索乡村组共管、群众主动参与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五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生命安全、社会安定和国民经济发展。曲沃县粮食局作为全县粮油食品的主要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粮食系统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能，在促进全县粮食经济又好、又快、持续、健康发展和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为全县粮油食品食用安全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将相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去年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根据市粮食局和县政府的要求成立了“放心粮油”工程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由县局局长担任，负主要领导责任，总支书记、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同时明确综合股为粮油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支书记具体负责“放心粮油”工程的创建工作，并签订责任制，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职责落实。

根据食品安全的分工和要求，粮食部门在粮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承担的监管职能为：负责市、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对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行业质量安全工作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保障措施，确定了节日期间重点检查，平时跟踪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重大隐患；抓好“放心粮油”经销店的建设，惠及

全县百姓；强化安全责任，实施长效监管；确保实现全年粮食安全无事故的工作目标。

5月9日，我局派人参加了在厦门举办的粮食仓储质量新标准培训，这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粮食仓储新标准学习宣传贯彻、粮食化学药剂使用标准、粮食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库存粮食粮情稳定，储粮安全。今年在我县存放的960万斤贮备小麦其中315万斤需要轮换，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要求年底完成轮换任务。县级贮备小麦1000万斤，根据储备粮管理规定也已到轮换时间，由于县上财力所限，故至今未能实施轮换。

“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同时被列入我县重点项目。“放心粮油”经销店的创建工作是一项真正为民、惠民，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工作，是全面提高粮油食品安全水平，改善粮油食品放心消费环境，规范粮油经营者经营行为，确保粮油食品消费安全，让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工作。

“放心粮油”经销店的创建工作是在省、市粮食局统一部署和县局领导的直接谋划下进行的，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今年我们又明确了由总支书记具体负责抓此项工作，抽调专人负责创建“放心粮油”经销店的日常工作。

- 2、今年市局下达我局的创建任务是在去年建立一个粮油配送中心、四家市级“放心粮油”连锁中心店、54个“放心粮油”经销店的基础上，今年再建立50家“放心粮油”连锁店，为完成该项任务，5-6月份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跑遍了全县各镇、村，对粮油销售店进行了专项考察和创建，至6月底这50家新的“放心粮油”经销店已基本建成，这样全县建成县级粮油配送中心一个、“放心粮油”中心店4个（已经省、市验收）、“放心粮油”经销店104个，将覆盖全县七个乡镇人口达16万，覆盖率67%。现等待下半年省、市的验收。

3、创建实施，在创建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市级创建标准，促“硬件”到位，“软件”配套。在“硬件”上，我们为每家放心粮店统一购置货架、磅称、粮斗、工作台等物品，统一装修门面，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在“软件”上，我们统一下发商品采购入库、商品质量检验、商品销售等台帐，以粮食行业协会的名义，联合各收购加工企业，作出了“以诚信为本、以安全为重、以质量为生命、以服务为宗旨”的公开承诺。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使命无尚光荣。我们决心在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关心下，团结一致，脚踏实地，认真负责地把食品安全工作做出实效，做到经得起消费者评议，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率先让粮油食品做到人民放心、社会放心、政府放心。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六

20xx年一年来，我们临武县商务局紧密团结在县委、县政府周围，在县食安办的精心工作指导下，积极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我县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酒类市场秩序为重点，坚持强化管理，严格执法，使全县酒类流通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有效遏制了假冒伪劣酒品泛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我县新建牲畜定点屠宰厂在今年开始投产运营的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临武县民生牲畜定点屠宰厂于今年三月份开始试营业，我局针对定点屠宰厂建成投产建立了执法人员值班制度，重点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场进场生猪是否经过检疫、是否索证索票、肉品出场是否通过检验、病死猪病害猪肉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建立登记台账等。对各种不合规范要求的其限期整改，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建立完善定点屠宰企业内部约束机制。要求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各环节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严格的肉品流通市场准入机制，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杜绝病害肉、注水肉上市销售。同时，加强对活体流通环节的监管，要求进厂生猪必须佩带有防疫耳标。对进厂屠宰的生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规范屠宰。指导定点屠宰企业改进经营理念，认真做好肉品流向登记，加强产销衔接，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猪肉价格。

3、完善屠宰检验检疫管理制度。对厂方检验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全面提高生猪定点屠宰水平。严厉把控病死猪肉、注水肉等劣质肉品从屠宰企业上市的关口。

4、在整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动中，我局下达了《关于加强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规范肉品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并对私宰点业主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日常与所属乡镇、村委干部多次上门做法律法规宣传。同时采取电视宣传与街头公告的方式在城区进行大力宣传屠宰法规。联合县工商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对私设宰点和销售“白板肉”违法行为进行警告。一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262人次，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6家次，取缔私屠滥宰窝点4个，查处各类肉品违法案件6件，涉案肉品1969公斤，全部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肉品市场占有率为90%左右，牲畜定点屠宰场屠宰出场的猪肉产品质量合格率100%。目前我局已经就下一步打击私屠滥宰整治行动拿出了一整套的整治方案及行动预案，上报县政府及县食安办。在县政府的组织领导下重点打击屠宰监管领域中的违法行为。

首先是在执法队伍建设上，我们积极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对日常执法实行了“三个统一”即：统一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文书。提高了屠宰和酒类执法力度。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发动社会，群众齐监督，向外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引导城乡居民大胆投诉举报，起到很好监管效果；三是加大了节假日市场监管力度，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我

们都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县域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36人次，出动车辆87台次，检查酒类经营户642多个次。没收各类假冒伪劣酒类商品386瓶，有效规范了酒类市场流动秩序，促进了全县酒类市场的健康发展。

1、针对我县屠宰企业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的现象，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厂销售台账管理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十项规章制度。

2、结合我县新定点屠宰场开业，大力宣传定点屠宰工作，针对我县存在的私屠滥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4、针对我县米酒市场较为混乱的现象我们要加强对散装酒的管理，注重日常巡查抓实薄弱环节确保我县酒类消费的安全。

5、依法实施酒类批发许可证和经营备案登记制度，认真把好经营资质关。

6、继续加大酒类打假整治和检查力度，把好监督关。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七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市、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和中心任务，作为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党和政府形象的大事来抓。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商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我局全面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我局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监管力度

为了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监管，我们商务局委托县公安局税侦大队执法，坚持“内管外查”的工作方针，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格“三证”、检疫、检验制度，对屠宰场内的检验、卫生消毒、运输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严厉打击了私屠滥宰、白板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同时，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工作重点，严格规范屠宰企业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生猪疫病标识追溯制度，统一的台帐和证章制度，对私屠滥宰等行为的进行投诉举报制度，对流通环节以制度形式进行程序监控，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现象，杜绝了“问题肉”的上市，私屠滥宰现象得到遏制。在重大节假日或其它地区有重大疫情发生时，我们坚持对生猪屠宰场实行“日报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意识，及时掌握生猪的产地和数量，确保节假日、疫情控制期市民们吃上优质肉、放心肉、平价肉。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我局依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的紧急通知》和□xx市xx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xx区“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生猪定点屠宰厂专项整治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商务局市场股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指导思想、工作职责、整治内容、整治目标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组织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召开肉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办法》《甘肃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和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的社会责任感及肉食品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其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杜绝了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我局制定了《XX市XX区商务局XX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就我区2家定点屠宰厂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了《XX市XX区商务局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成了“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XX市XX区盛泰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技术改造项目，两家屠宰厂（场）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分别按以下内容进行改造：（一）改造屠宰间、待宰间和急宰间等；（二）屠宰车间地面硬化，墙面彩钢贴面；（三）人员及肉品出入口与运送活畜出入口分开设立，活畜出入口设置消毒池；（四）建造清洗池、放血平台、烫毛灶台及内脏整理操作台，并且池和台表面要贴瓷砖；（五）安装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屠宰设施，包括脱毛机、提升机、吊挂轨道、烫锅等；（六）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七）建设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82.7万元（其中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投资70.7万元XX市XX区盛泰生猪定点屠宰厂投资12万元）“XX市XX区九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甘肃省商务厅的评审验收。目前，两家屠宰厂已全部完成技术改造投入生产。截止10月底，屠宰生猪75607头，检出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379头，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保障了我区肉品消费安全。另外，我区活禽屠宰市场与农贸市场、蔬菜市场、百货市场相互混合、分布分散，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公共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活禽经营市场开办条件，为规范我区活禽经营市场秩序，便于市场监管，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通过市场环节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向市商务局申报了活禽屠宰市场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行为。一是督促和指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和实施生猪进出厂检验检疫、台账登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二是要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屠宰，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出厂前做好相关记录，并按

规定加盖检验检疫合格印章方可出厂销售，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流入市场销售。

(三) 强化规范屠宰，突出重点，严格检查。

在专项整治中，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厂重点检查了肉品检疫检验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台账登记情况、屠宰操作规程规范情况等。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肉和违反《生猪定点屠宰条例》等扰乱屠宰行业和猪肉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通过抽查，未查出有“瘦肉精”的生猪及肉制品、血脖肉、地沟油、病害及注水猪肉流入市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下发了整改通知，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违法私屠滥宰频发、易发地区，在xx区巉口镇检查发现有两户人销售无检疫生猪肉品经过进一步的调查发现这两家人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我局当即派出四名工作人员对其实行行政处罚，予以依法取缔，彻底捣毁了私屠滥宰窝点。

(四)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活动开展以来，充分利用信息报送、网络发布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采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活动标语和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组织开展了以“严禁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肉、瘦肉精”为主题的安全活动周宣传活动。此次专项活动共悬挂宣传打击制售“瘦肉精”猪肉、血脖肉、地沟油、病害猪肉和注水猪肉的宣传横幅，向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了《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一封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500份。

二、开展餐饮服务业的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以服务全省大型节会活动为主线，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的实施意

见》（甘商务服管发〔〕215号）及□xx市商务局开展全市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定市商务发〔〕65号），结合我区餐饮服务业实际，就深入推进全区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组织对全区的餐饮业、住宿业等服务业进行了调查摸底，现全区有酒楼、饭庄、餐馆、食府、餐饮店铺80家，酒店、宾馆、饭店、招待所109家。在现有的餐饮业、住宿业开展创先争优及“窗口服务月”活动，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为主题，以“三亮三比三争创”为载体，大力开展创建绿色饭店和节能降耗活动。在餐饮服务业全力抓好精品陇菜工程。开展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结合全区创先争优“四推进五争先”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餐饮服务业创先争优“窗口服务月”活动。主要开展争创餐饮服务业先锋活动，争创党员服务先锋活动，在全区餐饮服务企业发起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倡议等活动。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业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创先争优活动带来的新变化，真正得到实惠好处。今年甘肃省举办精品陇菜认定会我区上报了“凤城大酒店”6个特色菜（古洲酸辣烩鱿鱼、凤城土焖羊肉、凤城太子羊排、小炒皇、锅仔酸菜洋芋、陇原黄焖鸡）参会，为创建精品陇菜品牌店，为促进餐饮业做大做强上水平奠定基础。根据《关于公布精品陇菜认定结果的通知》（甘商务服管发〔〕297号）经省发展精品陇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根据评委现场打分情况，我区上报了“凤城大酒店”“特色菜古洲酸辣烩鱿鱼”、“凤城土焖羊肉”、“凤城太子羊排”、“锅仔酸菜洋芋”4个菜品认定为精品陇菜。

三、加强酒类市场工作的监管力度

xx年，我局酒类商品市场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酒类商品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会议精神，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基本原则，按照“整顿、规范、稳定、提高”的方针，以整顿酒类市场为重点，严把市

场准入关，狠抓《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违法活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商品市场为目标，真抓实干，创新务实，推动了全区酒类商品管理工作的全面进展。

（一）做好酒类商品批许发可证的核发工作

为规范我区酒类行业的经营主体资格，维护酒类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酒类批发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目前我区共有酒类批发企业57家，其中xx年度新办批发许可证3家，换证5家。

通过换*进一步加强对酒类经营企业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条件和经营地址等的清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对于证照不符者，要求其办理换证手续；对已停止批发业务企业的酒类批发许可证予以注销；对酒管局办理的证件，进行年检，确保证件登记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决不允许使用过期证件。逐步建立健全全区酒类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档案。

（二）严格执法，以检查随附单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执行情况为重点

今年我局已向酒类批发户发放随附单186本，向城区酒类营销者发放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警示标志501份。通过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随附单填写不规范。在检查中往往看到有相当一部分经营者随附单填写内容不全，或不填备案登记号或未加盖企业有效印章。

二是对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警示标志的警示作用认识

不够，张贴位置不符合要求。有一部分经营者找种种理由不将标志张贴到醒目位置，致使标志的警示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针对出现的问题，我们积极应对，对随附单的填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对《随附单》的宣传力度，对相关经营者进行培训，保证《随附单》制度深入实施；同时运用教育、督促、处罚等手段，教育经营者自觉执行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并在醒目位置明示警示标志。

(三) 积极做好酒类零售备案登记工作

为更好整顿、规范酒类市场，按照市酒管局的安排，对酒类零售商进行调查摸底，已发放了《关于在全区实行酒类商品流通零售备案登记管理的通知》501份，现已办理登记证501份。

(四) 加强市场监管

在酒类市场整顿中，共检查酒类商品经营户1186户（次），超市5家，酒类批发户65家，查封过期啤酒和不合格葡萄酒134瓶，规范无证批发户2户，责令停业整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管理力量薄弱，执法队伍有待于加强。作为生猪屠宰执法主体的区商务部门因人员编制有限，持有商务执法证人员不足，一人身兼多项工作，监管力度有限。

二是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监管牵涉职能部门多，消除监管死角，净化肉品市场，高效开展稽查工作难度过大。

三是乡镇定点屠宰工作全面展开难度较大，特别是边远农村地区。其人口稀疏，实施定点屠宰后，成本提高，肉品价格

上扬，老百姓难以接受。

五、xx年工作打算

（一）生猪定点屠宰工作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切实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指示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定点屠宰向纵深发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定点屠宰规划管理，加快机械化屠宰进程。进一步提升改造机械化屠宰，逐步淘汰和关闭落后的手工操作，实行规模化经营，规范化发展。

二是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瘦肉精”猪、注水猪、血脖肉、地沟油、病害猪等违法行为。加强与各部门合作，发挥各自管理职能的优势，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检查活动，从严查处不法行为。建立多部门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出现生猪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三是全面推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和指导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习检验业务知识，提高检验人员检验能力。

四是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管理和屠宰场内部管理各项制度，严格屠宰厂设立和退出制度、生猪及肉品运销和检验检疫制度以及执法检查制度等。

五是稳步推进乡镇定点屠宰工作，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农家超市等网络，搞好放心肉品配送。

（二）酒类市场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酒类市场打假职能

一是强化舆论宣传。进一步强化对《条例》、《办法》及酒类商品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鉴别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增强酒类产销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意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和新闻媒体合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公示整治结果。会同工商、质检等部门对辖区内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特别是对诚信经营及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监测结果定期在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曝光，从而形成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二是严格市场准入。要建立严格的酒类商品备案登记、随附单制度和购销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销货台帐，做到票随货走，货票相符，对来源不清，销售去向不明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酒类经销商须从证照合法的生产、批发企业购进酒类商品，从而依法规范酒类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规范的酒类商品市场体系，完善酒类商品质量准入规则。

三是加强对酒类商品广告的管理。对新上市酒类商品，必须持相关资料到区酒管局登记备案，持有《酒类商品备案登记表》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应当遵守《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类媒体不得为无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无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发布酒类广告。

四是加大随附单的查处力度。按照程序对证照齐全的经销户发放随附单，工作向一线倾斜，对零售经营户加大随附单的查处力度。由零售商向批发商索取《随附单》，批发商向生产厂家索取《随附单》，逆向查处，顺向管理，充分维护“三者”的合法利益。

五是建立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整治查处力度。

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八

20xx年，我镇食安办和全体食品安全协管员在上级的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抓好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零发生。现将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总结如下：

严格按照县级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成立了以镇长胡浩为组长，副镇长刘兵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各村(社区)主任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为成员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食安办，由代成友同志负责日常事务。落实人员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制定了工作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除五一、中秋、国庆和春节等节假日开展全面检查外，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检查2次，每季度执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每次检查都由两名以上安全员负责，确保有序按期检查和及时整改。截至目前，我镇已进行食品安全检查15余次，出动人次40余次，全面摸底排查3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16份。

按照县级部门指示，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结合《食品安全法》和《沐川县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大整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做好群体性聚餐监管工作。今年以来，我镇共有115次群体性聚餐，每次聚餐均经过了申报备案、协管员现场指导等程序。一是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委派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村干部，对群体性聚餐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每次群体性聚餐都能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保护好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不断加强宣传培训。除组织全镇16名协管员全部参加县级组织的培训会外，还利用逢场天在农贸市场循环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做到群防群管。三是将群体性聚餐监厨工作作为食品安全协管员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在县下发的考核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作了修改，明确凡是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了没有现场监厨的，一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二)加强对乡厨管理。对全镇乡厨进行了摸底、审查和登记工作，并组织参加学习培训。本镇共有乡厨团队6支，其中d类3支□c类3支。并对乡厨实行定期检查和流动管理，符合要求的乡厨及时登记入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则取消其乡厨资格并勒令其不得参与群体性聚餐工作。

(三)抓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我镇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行了全面的学习，在充分认识和了解该险种之后，工作人员对全镇餐饮行业11家其中8家饭店，3家酒店，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宣传，在宣传中强调该险旨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鼓励大家积极购买。

(一)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激情不高。大部分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都由当地村委会主任担任，首先协管员对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性质了解不足，其次他们平时忙于其他工作和家中生产，常常忽视食品卫生协管工作。

(二)协管员考核机制不完善。针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考核机制以及奖惩制度还不够完善。对于工作不到位的协管员没有严厉的处罚机制。

(一)进一步细化考核机制。对各村协管员实行年终考核机制，细化各项考核标准及相关分值，对考核不达标的协管员进行取消协管员身份，扣除相关津贴的处分。对考核中优秀的协管员进行表彰并发放一定的奖金予以肯定，解决食品安全协管员在工作中积极性不足的问题。

(二)强化小餐馆管理。联合食监所和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加强对全镇无证经营小餐馆的检查力度和惩处力度。对无证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和法律法规的相关教育，鼓励和引导他们到有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确保经营的合法化，营造全镇合法化经营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群体性聚餐的管理。结合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加强对各村群体性聚餐相关要求的宣传工作，加强对乡厨的摸底工作，严格执行规模聚餐上报机制，对未经上报的规模聚餐所在村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实行问责制，并通报所在村委会。围绕学校食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其他重大活动，以及夏秋季节等重要时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强化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监管。